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导师

申请新增指导专业工作的通知

研学位（2016）8号

各研究生培养相关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形势和要求，2016年上半年学校将开展新一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导师申请新增指导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依据**

遴选的基本条件严格按照《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聘任办法》（重邮〔2014〕265号）、《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重邮〔2014〕264号）文件中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新增指导专业须按照一级学科申请，且只能申请一个一级学科；无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但具有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按二级学科申请。

**二、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1.申请人以学校七位统一认证码为用户名，登录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s.cqupt.edu.cn:8080/），用户类别选择“教师”。进入系统后，逐次进入“教学—导师遴选管理”模块，按系统的操作流程和说明（详见附件1）进行填报。资格类材料和学术成果类材料皆须上传扫描件到系统中。

如有校外人员申请，需向申请学院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E-mail、职称等），由研究生院统一建立帐号后方可登录系统申请。

2.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完毕后，将在线打印的《重庆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报送至该学科点所属学院。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字，外聘导师的申请表还须由外聘导师本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配备一个校内导师作为协助指导教师。

（二）学院审核、初评

**6月9日前，**各学院对申请人的身份、职称和资格进行逐一审核，形成汇总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在系统中填报分委会投票表决结果。

**6月10日前**，各学院将表决通过的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表、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信息表（详见附件3）一式一份报送研究生院（三教三楼3316办公室）。申请人纸质支撑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逾期报送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三）研究生院复审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学校基本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导师名单由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相关要求**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导师遴选工作，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保证质量，从有利于学科建设出发，吸收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建立梯队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

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62487857。

附件：

1、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系统操作流程

2、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报汇总表

3、XXXX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信息表

研究生院

2016年5月10日